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5、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

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6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09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 (签字): 厉国威 俞毅 (签字): 俞毅

冯震远 (签字): 冯震远

日期: 2022年1月16日